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2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的经营情况，分析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的原因，影响实现盈亏平衡的主要因素，对后续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目前尚未盈利并预期持续亏损的相关风险；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项目’中，发行人在获得目前权益持有人为 GENSUN 的在研管线后，授权开发和合作开发模式下的具体合作安排，并充分揭示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相关风险。”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